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51365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案內相關資料1份

主旨：檢送案內所陳「Lose Weight Coffee」減肥藥品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資料，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勿販售供應與使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7月20日FDA企字第1059017666號函辦理。
- 二、檢附案內相關資料1份。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中醫師公會、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含附件)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

機關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1503室

承辦人：曾偉強

聯絡電話：(852)25251694

傳 真：(852)25217711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台港(商組)字第105016151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A21020000I0000000_hk-coffee.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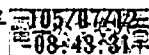
主旨：陳報「香港衛生署呼籲民眾不應購買或服用含有未標示及被禁用西藥成分的減肥產品」情形，謹報請鈞參。

說明：

- 一、依據香港政府新聞公報2016年7月8日網站資料辦理。
- 二、香港衛生署7月8日呼籲民眾不要購買或服用一種名為「Lose Weight Coffee」(如附件)的減肥產品，因該產品被發現含有未標示及已被禁用的西藥成分，服用後可能危害健康。
- 三、該署接獲香港醫院管理局通報1名43歲女子疑似服用上述減肥產品後不適住院個案，故作出呼籲並展開調查。該署發言人表示，有關病人因精神異常，於6月16日入住屯門醫院，伊表示曾服用上述減肥產品，其尿液樣本被驗出含「西布曲明」的代謝物，病情穩定並已於18日出院。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頰樟

